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阴清华泡塑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侯树亭、肖洋持有的江阴清华泡塑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全面地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刚（签字）_____

穆 炯（签字）_____

徐文英（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